

债券代码：166409.SH	债券简称：20瀚宇01
债券代码：167039.SH	债券简称：20瀚宇02
债券代码：178084.SH	债券简称：21瀚投01
债券代码：178741.SH	债券简称：21瀚投02
债券代码：178941.SH	债券简称：21瀚投03
债券代码：2124010.IB	债券简称：21青白江安置房项目NPB
债券代码：2380127.IB	债券简称：23瀚宇投资债02
184787.SH	23瀚宇02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涉事主体类型	企业本部及相关责任人员
事项类别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如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发文日期	2024年12月2日
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4年12月4日
监管措施	措施类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责任主体：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陈钢、李占彪、朱章林、宋阳、梁鹏、郑祖成

202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企业）债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市场化发行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钢、李占彪，时任董事长朱章林、宋阳，时任总经理梁鹏、郑祖成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及陈钢、李占彪、朱章林、宋阳、梁鹏、郑祖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用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被监管警示情形，充分吸取教训，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避免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